



從輔導工作談 父職參與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張進上教授

壹、前言

個人從事輔導工作以來，基於對個案工作的經驗與觀察，發現許多個案偏差行為，與父母的親職角色是否稱職有關。父親參與親職時，與孩子的互動愈正向而親密；男性參與子女的教養工作，可以陪伴孩子成長，認同父職角色，經驗父職與自我成長，建立完整的親職家庭(王叢桂、羅國英，2011；汪慧玲、沈佳生，2014)。當父母因各種原因，不能擔任親職時(張鐸嚴、何慧敏、陳富美、連心瑜，2006)，將會帶來子女發展上的困擾。依據這些認識，本文撰寫的內容，擬從台灣社會變遷，對人口結構、家庭、社會的影響，再討論輔導工作的案例，及親職教育過程中，父親親職參與的啟示。

一、台灣社會變遷

台灣民衆在社會變遷中，共同經驗台灣發展歷史，從早期的戒嚴時期到解嚴，在不同的政治經濟環境交錯時空，台灣社會政經環境急遽變化，從人口結構改變、少子化、離婚率快速增加、多元婚姻模式、青少年犯罪年齡下降…等問題，衝擊傳統價值，造成社會價值的式微崩解；法治教育不落實，依附權力者過度膨脹個人權益自由，使得台灣淪為披著民主的外衣，卻失去了公平與分配正義。因經濟、文化、價值觀改變，婚姻模式亦隨之改變；未婚女性人口逐年增加，

台灣男性婚配對象，轉向東南亞籍的女性，此類家庭稱之為「新移民家庭」(張庭娟，2008)，這些新移民家庭的父親年齡，較台籍父親年長，其教育程度屬於中下階級(官千意，2012)；新移民所生子女稱為新台灣之子，約佔台灣新生人口的四分之一，使台灣呈現多元的社會文化。

二、單親教養問題

依研究顯示父母的民主權威教養，對於青少年的權威性孝道信念發展，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效果(黃士哲、葉光輝，2013)；相對的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，大多數來自失去功能的家庭。多元的婚姻模式，使得下一代承擔大人錯誤的婚姻，單親家長面對家庭關係重組，其家長身心調適與否，對與其共同生活子女，及家庭成員造成直接影響(李榮泰，2011)。隔代教養的家庭，複雜的家庭關係，使得子女過於早熟與脆弱的事實。單親不是原罪，但如何使家庭保有教育與愛的養份，讓成員可以感受家的安全與受保護，是重要的前題。孩子過早離開家庭，便流於社會的邊緣人；為了生存養活自己，而以偏差犯罪行為，或以沒有功能的方式因應環境。

三、價值觀的混淆

北捷隨機殺人事件，引起台灣社會許多省思，家庭、學校教會下一代的是什麼？審視這些教育問題，家庭、社會、學校的關係

，可謂源之於家庭，深化於學校，形之於社會。雖已實施十二年國教，但家長仍以念明星大學為目標，很難聚焦於價值判斷；國教並未消弭進入好大學的價值，少子化的家庭，更是如此，把家庭最好的資源投注於孩子，當然也包括對孩子期待的壓力；家長沒學會的是，並非每一位孩子都適合菁英教育。孩子學習建立個人適合的價值與目標，比滿足家長的期待更重要，正如同家長學習放手，尊重孩子的想法一樣重要。隨著社會的轉變，價值觀亦變得多元；當下的台灣社會大眾，處於多元價值，釐清個人的價值觀，要比一味追逐傳統社會功利價值觀重要。

四、親職角色演變

由於台灣男女平權的落實，男女接受教育的普及與經濟轉型，女性就業人數逐年增加，夫妻在各項資源的掌握上，也趨向一致，傳統依父子軸社會架構而演化出的父親角色的內涵與功能，已不符合夫妻軸社會架構所需(楊國樞，1995)。傳統上，親職角色的刻板印象，父親的角色侷限於養家的責任，父親無論在育兒勞務或親子教養的參與程度皆顯著低於母親(陳富美、利翠珊，2004)。此等父親工具性角色，在家庭活動中缺席，照顧孩子的工作仍然落在母親身上(張再明，2006)。隨著社會變遷，以目前的台灣社會，在雙生涯家庭佔相當高的比例，在雙薪家庭日漸普及的今日，教養孩子已不可能只是女性單獨的責任(王叢桂，2000)。僅由女性擔任照顧與教養孩子，將使得孩子經驗到父職缺席，失去父親與子女親密關係，可能成為錯誤父職的傳遞者。

以往關於親子教養的研究多以母親角色為主軸，相對的父親角色較少；但是父親



親職的功能與重要性，已普遍受到重視。親子關係是父母和子女的關係，是一生最早接觸也最久遠的關係，並且是人際關係最重要的一環(尤美華，2014)。從家庭中的性別關係來探討現代父職角色，多數的研究發現，雙薪家庭中因為父母親的權力不對等，還是存在傳統父職角色，父親以「養家者」自居，育兒事務由母親處理，對子女情感的表達比較含蓄，以分擔家務工作為主(林昭玉，2011)；父親角色影響子女的身心與社會化的發展(張再明，2006)，父職對於子女的照顧少參與，使得「親職」一詞幾乎等同於「母職」。

貳、個案輔導工作

若社會主流價值是為財富故，可以不擇手段時，透過媒體快速傳播，社會大眾將前仆後繼的角逐權利、財富、與地位。人與人的關係也只剩下工具性的價值，人也更形冷漠與隔閡，人不再相互信任。在愈都市化或商業化的地區，人的理性與情感也被極化，人也逐漸被分割裂解，不再是一個統合的整體。家庭是一個人成長的地方，也是一切控制的基礎，當家庭失控時，學校控制也將付之闕如；母親控制扮演關鍵角色，對於青少

年之輕、中度偏差行為有顯著之影響，強化家庭及婚姻教育實有必要(陳志銘，2009)。

當社會充斥如此功利的氛圍時，失功能家庭很難不受影響，而在此家庭中長大的孩子，更容易學習這些負向的價值，學會沒有功能的方式，以工具化、冷漠的行為，因應此不信任的社會環境。以下以兩個案例，說明形成偏差行為的產生：

一、個案一

個案小明(化名)，就讀於南部A國中三年級中輟男生，轉介到輔導室是因為有暴力行為，攻擊照顧他的奶奶；攻擊行為常發生在他受到挫折之後。個案父母離異，媽媽在小一時離家另結婚配，父親在個案小四時亦離家不知去向，未與家人連絡。個案失親後，由奶奶撫養長大，祖父情緒不穩定，用打罵嚴厲管教，案主稍有不合其意，即以藤條鞭打。並在打罵個案之後，趕個案離家；養成個案經常留流網咖主要原因，由奶奶帶飯到網咖給個案吃。個案懷恨祖父，常身帶水果刀保護自己，並揚言要殺害祖父，在學校與同學處不來，是班上頭痛的人物。

二、個案二

個案小華(化名)，就讀於南部B國中三年級中輟男生，因沒上學通報中輟，而轉介到輔導室，個案有癲癇症狀，常請假缺課。祖父是位控制權威的長輩，族裡叔伯長輩很有成就，有多位具有碩博士學位，唯案父高中畢業，案父常被案祖父取笑沒用，並干涉案母對個案的管教，當面斥責案母的不合其意的管教行為，不准案母掌管家裡的經濟，案祖父阻絕案父母對案生的管教，且過度寵愛個案，案父母在家庭未能盡其親職角色，導致個案流連網咖，失去學習學校規範的機會。

三、個案輔導過程

上述兩個案例，雖然家庭狀況有所不同，或者發生問題的背景有些差異，但形成問題的關鍵卻十分相似。以個案二為例，和案祖父懇談，請案祖父放手，將親職工作歸還父母，才是個案輔導的優先目標；其次在行動上，鼓勵父親建立和個案的親子關係。並配合在學校師長的關懷下，化解與同學間的衝突，並安排同學陪伴個案上學，或到中介班學習。在此輔導目標前題下，歷經一年多輔導陪伴，鼓勵個案些許的進步，個案逐漸改善對案祖父的依賴；並願意假日去打工，除了學習工作態度、技能之外，並學習與人相處，自此不再流連網咖，並建立考上高職為努力目標。

行為來自於個人與環境的學習，為了生存，個案在不利的環境互動中，學會各種負面的偏差行為。一個人在原生家庭找不到位置，或未能在家中得到愛與關心時，很容易產生遲滯現象，失去成長與發展目標；因此



，無論內向性或是外向性的問題，個案的偏差行為，可視為一種求救的訊息，是種適應不佳的訊號，如果家長或學校的師長，能夠感受到個案的求救，就可以進一步協助個案，從了解個案沒有功能的行為開始，以包容理解、尊重接納的助人態度，建立有效諮商關係，滿足個案成長需求，改善偏差行為。縱觀兩個案例，產生問題的關鍵，在於家人關係的疏離，改善之道，在於家庭重新拾回家人的關係；找回愛與關懷，個案很容易找回原來的發展方向，回到成長的軌道，再度出發學習愛與生活。

四、共親職的必要

父親親職參與的意願，影響其參與的程度，依據過去的研究發現：高社經地位父親在家庭層面，與學校層面教育活動的參與度，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；父親育有年齡愈小的幼兒，參與子女教育活動是自己責任的信念愈高(蕭瑜婷，2012)。另有研究發現同心協力的父母，親職壓力最小，在理論建構和實務深具有意義(林惠雅，2010)；表示共親職的家庭，父母分擔親職工作，可以減輕心理與生理的勞務壓力。在家庭教育方面，有必要增進父母的親職職份，發展親子關係(吳瓊洳、蔡明昌，2014)；惟個案感受到家的存在，擁有家人的愛與關心，個案才有機會放棄無效的適應方式，重新選擇正確的方向。父親的親職效能中的親職角色評價、教養能力，及母親教養鼓勵中的增強、邀請行為，對於父親的育兒勞務參與、親子教養參與(郭美娟、陳若琳，2012)；父親參與子女親職活動，可以改善親子關係(Houghton, O'Dwyer, Fowweather, Watson, Alford, Knowles, 2015)，增進家庭凝聚力(Buswell, Zabriskie

,Lundberg,Hawkins,2012)。因此，如何結合社會、學校、與家庭的力量，推展個案輔導工作，減少青少年問題，重建社會秩序十分重要。

叁、增進父職參與

以往關於親子教養的研究，多以母親角色為主軸，相對的父親角色較少；但是父親親職的功能與重要性，已普遍受到重視。親職教育的重要性，在於親子關係是父母和子女的關係，是一生最早接觸也最久遠的關係，也是未來人際關係最重要的一環。長久以來，父親大多扮演經濟提供者，投入工作和社會的公領域追求自我成就和名利，對於父職的缺席，視為當然；但在女性投入就業市場，家庭型態也趨向小家庭，在缺乏其他親屬支持系統下的現代家庭中，期待父親參與孩子成長，日趨重要(尤美華，2014)。父親參與親職的重要性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父親職份

依據王叢桂(2000)的研究，訪問了九位高度參與育兒的父親以及他們的配偶，並探索促使他們參與育兒工作的因素。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參與親職的主要因素分別是：對家庭的承諾；觀察到負面家庭對子女的影響；由於本身的疏忽父職導致的家庭危機；配偶的支持；育兒的正面回饋；父親本身經驗過缺乏父職的幼年；夫妻本身成長學習經驗。依上述的結果，研究者認為促進父親職份，主要的核心動力來自於對家庭的承諾，重視家庭的父親，自然願意學習如何作好父親。父職參與程度對幼兒社會行為發展與學習態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(李雅鈴，2013)。





家庭價值觀傳承，有賴親職關係；親子越親密，親代價值的確越可能影響子代價值，利於價值傳遞，父母的價值觀大多與子女有正向關聯，親子關係親密程度，會調節某些價值的傳承(王叢桂、羅國英，2011)。依個案工作實務的觀察，多數缺乏父職參與的父親，和其上一代父親的缺席有關。上一代的父親忙碌於工作，且缺乏父職的認知概念與學習楷模，往往是當了父親才開始學習當爸爸；對於當爸爸的工作，亦不是那麼清楚。透過媒體的傳播，父職逐漸受到重視，並接受父親角色工作。依王叢桂(1997)研究父職的工作發現，主要工作分別是「教育子女」，提供子女「生活照顧」，規劃「子女前途發展」，提供「經濟支持」，及創造和諧家庭氣氛、關懷子女情緒的「和諧關愛」。

二、單親家庭親職

當社會開放，婚姻的制度由過去的封閉，轉為開放。在社會變遷中，家庭結構的改變，單親家庭是成長最快速的家庭類型。女性單親家庭的經濟劣勢，一直是關注的焦點(楊滿真，2011)。不少非婚生子女，承擔大人不完整的婚姻錯誤，及缺乏成長過程所需的照顧。單親家庭的比例與數量之增加，

離婚更是高居導致男女單親成因之首位(李榮，2011)。隔代教養中的祖父母親隨著時間比例不斷的提高，當現代社會教養子女落在祖父母身上時，祖父母親職教育已是不容忽視的一群。教導當代的祖父母親職技巧，讓祖父母不再以舊有模式對待孫子女；告訴祖父母真正愛孫子女的方式是要放手讓他成長，鼓勵祖父母學習新事物，理解孫子女的不同發展階段的必要性(林以方、葉致寬，2014)。在沒有功能的家庭，製造不少家庭悲劇；不同形態的婚姻模式，所產生的下一代，對於孫子女勢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；學校被期待承擔失功能家庭的角色，只可惜學校仍受到升學與形式主義的影響，落實教育輔導者很有限。

現代化之角色則指兩性在家務及工作上平權發展，不以性別角色區分(伊慶春，1987)。研究指出，女性比男性有較現代化之性別角色信念(伊慶春，1987；王叢桂，1995)。妻子性別角色愈傳統者，丈夫家務參與愈少；反之，妻子教育程度愈高，性別角色愈現代化者，較會得到丈夫在家務上的協助；丈夫性別角色愈傳統者，則不論妻子就業與否，皆較不願參與家務(叢肇祥，1988)。傳統角色信念者則只傾向於認為父親應負責經濟收入(王叢桂，2000)。

三、父親親職的改善

以往對於父親職能的研究較少，有鑑於雙生涯家庭的增加，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，雙薪家庭比例逐年升高(林慧菁，2011)；及再婚多元家庭的教育，收養家庭的親職問題(林琦萱，2014)，父職扮演的角色與參與更形重要。從事此方面的研究日增，有研究兒童受傷與父親親職的關係，

結果發現兒童受傷與父親的生理條件，及居住地區無關，而與父親是否參與教養的兒童有關；高參與父親者可以減少孩子受傷頻率(Nepomnyaschy, Donnelly, 2015)。父親參與職能對子女的影響，顯示父親的參與，有助於增進對父親的認同，建議經由增加父親角色的認同，與父職活動，可以改善失能兒童的生活(Fox, Nordquist, Billen, Savoca, 2015)。

另以美國黑人後裔少女為對象的研究，探討父親參與親職，與性冒險行為間的關係，經由結構方程式統計的結果，發現知覺父親親近者，明顯減少約會暴力。依研究結果，建議增進親子關係可以減少黑人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發生，且改善親子關係的品質，優於一般僅是父職的參與的量(Alleyne-Green, Grinnell-Davis, Clark, Cryer-Coupet, 2015)。父職參與的研究，顯示父親對家庭的參與，可以增進家庭的凝聚力，且父親的滿意度顯著的預測其家庭功能(Buswell, Zabriskie, Lundberg, Hawkins, 2012)。在兒童出生前和出生後，因父親參與子女活動，有助於增進對婚姻的認同(Mallette, Futris, Brown, Oshri, (2015)。

親職教育的功能，過去的研究傾向於父母共親職，可以帶來孩子正向的改變；父職參與和親子互動關係呈顯著正相關，父職參與愈高者，其親子互動關係愈佳(汪慧玲、沈佳生，2014)；父職參與行為對數學能力的影響最大(吳姿鋒，2012)。也有研究發現，孩子的貼心行為，可以改善父母某些症狀。有研究(陳富美、利翠珊，

2012)顯示母親感受到幼兒子女的貼心行為，對於預測父親心理憂鬱、父親婚姻滿意度，及母親婚姻滿意度有直接效果。知覺子女貼心行為越多，父親憂鬱程度越低、父親與母親的婚姻滿意度也越高。顯示親職參與的功能，並不侷限於孩子得到助益；對於父母而言，孩子也會回應父母的照顧，隱含著親職教育不僅是增進親子關係，還能分擔快樂與痛苦，建構家庭核心的概念與價值。

親職教育、親職諮商、到親職治療，可謂親職專業工作的分工；對於具備良好功能的家庭，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活動，關心孩子父母很容易在過程中，得到必要的資訊協助；然對於失能或失職的父母，這種幫助十分有限，因為失能的家長，缺少能力承擔家庭責任與技能，往往有賴個別化的親職諮商與治療。家庭諮商及個人情緒的抒解，有助於幫助這些父母，學習親職的知能，增加父職參與，協助孩子成長。

肆、結語

衡之當前社會環境，輔導工作的推展，在於積極增進學童生活適應，持續的重組經驗。杜威相信教育的意義，在於經驗的建構與解構，在於增進生活的經驗，個人探索自己的能力、興趣、人格、性向，了解自己的潛在能力，決定個人的目標，展現自己能力，獲得自我實現。

一、輔導在保障個案權益

諮商輔導工作起源於廿世紀美國，由輔導學者引進台灣大約六十年，





主要應用在學校輔導工作，再慢慢的發展社區、政府、企業機構；台灣在民國九十年，通過心理師法，確認諮商輔導工作的專業地位，明確規範從事諮商輔導工作者資格角色，在這轉變過程中，從專業的心理師到半專業的志工，分散在社會、學校各層面，藉以協助適應困難的個案。至於能否保障個案最大權益，有賴從事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員、志工共同努力。

二、導正青少年偏差行為

輔導工作多數聚焦在自我探索，認識與了解自我；而治療工作大多以危機的緊急介入為主。在輔導實務可以觀察到，個案不快樂的原因，常是持續挫折的累積，來自家庭生活經驗，學習到未能正確的表達情緒。在輔導過程中，個案會對晤談人員產生情緒轉移，透過協助歷程觀察，看到個案的家庭關係與人際問題與挫折、對未來失去希望，以偏差的行為，防衛其脆弱的自我。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三方面，環環相扣，彼此相互影響，家庭、學校都是社會大環境的一環；相對的，如果家庭或學校功能能夠獲得改善，社會亦會帶來改變。

三、經營家庭親子關係

談到親職教育，多數人刻板概念，會連想到母親；雖然養育工作和生理特徵有關，賦予母親較重的角色，但父職角色不能缺席；特別是雙生涯家庭，母親亦承擔經濟的責任下，父親功能可以增進子女角色認同，更可以強化家庭關係。心理學家佛洛伊德，認為自殺與殺人毀滅性行為，是死的本能，如同生的本能一般；自殺是民衆在面對挫折的反應方式，選擇自殺的心理機轉。社會學家涂爾幹認為自殺是社會的迷亂現象，自殺現象的原因，可從社會連結(social solidarity)觀點了解，自殺個案多數來自於社會疏離的家庭關係。家庭是教養子女的地方，也是學習相愛與關係的地方。從個案背景了解，個案偏差行為與家庭有關，當家庭失去了功能，使得個案過早離開家庭，在沒有家庭保護下，造成社會問題。如果能夠強化家庭親子關係，可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。

四、落實父職參與

父親角色對孩子成長十分重要，父職親職參與，在於鼓勵父親參與孩子的成長，增進父親親職的認知概念，教導父職角色行為，肯定父親對子女的付出與承擔，導正母親職份的刻板印象(王叢桂，2000)。父親沒有人可以替代，因其參與子女成長，才有機會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；不僅可以提升孩子智力發展，並可以增進子女情緒的穩定。從個案輔導工作的經驗，缺席的父親可能造成孩子發展遲滯，共親職可建立家庭親密關係，減少孩子偏差行為，增進家庭美好的成長經驗。

< 因篇幅關係參考文獻省略 >